

中国共产党少数民族

传统体育文化 保护和利用研究



韩 斌 高文洁 詹全友◎著

中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
“中国共产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研究”
“少数民族地区体育与人权发展的研究”（立项

中国共产党少数民族

传统体育文化 保护和利用研究

韩 斌 高文洁 詹全友◎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研究/韩斌,高文洁,詹全友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5

ISBN 978-7-216-08243-1

I. 中… II. ①韩…②高…③詹…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形式体育—体育文化—研究—中国②少数民族—民族形式体育—体育文化—利用—研究—中国
IV. G8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0505 号

出 品 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程小武

封面设计:张 弦

责任校对:胡晨辉

责任印制:王铁兵

法律顾问:王在刚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328 千字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978-7-216-08243-1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张:13.25

插页:1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n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主要研究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中国共产党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政策法规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梳理。二是系统研究了中国共产党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成绩。三是系统研究了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中存在的问题。四是系统研究了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对策。

序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在我国五千多年文明发展历程中，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自强不息，共同创造出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为中华民族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力量，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是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又是中国先进文化的积极倡导者和发展者。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运用文化引领前进方向、凝聚奋斗力量，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以思想文化新觉醒、理论创造新成果、文化建设新成就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向前发展。文化工作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广泛开展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利用工作，把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以增进人民健康、加强民族团结、弘扬民族文化，作为民族工作和体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国共产党实施的一系列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政策法规,一是有利于世界体育文化发展的多样性。一个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具有较高威信的国家,必须保护好本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体育文化的发展是一个国家进入体育强国的主要标志,是一个软指标,也是我国体育强国发展的软肋,而体育强国文化主要特征就是承认和尊重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价值,这样,才能有利于保持世界体育文化的多样性。因此,保护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正是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体现,也是中国共产党义不容辞的责任。二是有利于建设创新型的体育强国文化。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内容丰富、种类繁多,为现代体育文化的再创造提供了很好素材,是我国体育文化实现自我创新的主要源泉之一,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可以走出一条独特的创新之路。

经过多年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研究工作已从简单搜集、整理体育史料、总结历史经验的“向后看”模式,演进为通过结合现实、研究历史、发现规律、探索发展新路的“顾后瞻前”模式。本书正是顺应了这一研究需要,试图对中国共产党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政策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并总结经验,找出不足,提出新时期的应对之策。

本书虽然共有九章,但实际上包括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章,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定义和类型、特征和功能进行了解读和研究,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定义和类型、功能等提出了一些创新性看法。

第二部分包括五章,即第二、三、四、五、六章,也是本书的重点研究内容,分五个阶段,从综合性政策法规、基础性政策法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物政策法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产业政策法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专项保护政策等入手,第一次比较全面地梳理了中国共产党成立到2014年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政策法规。

第三部分即第七章,就政策法规体系、保护和利用方式、队伍建设等方面,比较系统地总结了中国共产党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成绩。

第四部分即第八章,就目前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分析,认为就当前和今后比较长的一段时间看,主要表现在政策法规体系存在缺陷、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有待提升、民族地区农村传统体育文化渐趋式微三个方面。

第五部分即第九章,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了自己的解决之策,如针对目前法规建设的不足,建议由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牵头,联合文化部、教育部、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出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保护办法》,详细规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物质文化遗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办法,并大力鼓励民族地区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保护生态区。各地方政府和体育部门可以采用地方法规、规章等形式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进行保护。又如为了更好管理和发挥作用,建立统一管理的“顶层”领导机构是当务之急,建议把国家文物局改为国家文化遗产局,统一管理全国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当然,由于写作时间仓促,笔者视野有限,掌握第一手资料较少,书中错误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概述	(1)
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定义和类型	(1)
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特征	(12)
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作用	(24)
第二章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的 萌芽	(33)
一、中国共产党传统文化保护和利用的思想	(33)
二、中国共产党体育政策法规	(47)
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物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	(63)
第三章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的 奠基	(78)
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综合性政策 法规	(78)
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基础性政策 法规	(87)
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产业政策法规	(91)
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物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	(94)

第四章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的成熟	(109)
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综合性政策法规	(109)
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基础性政策法规	(129)
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物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	(141)
第五章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的发展	(148)
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综合性政策法规	(148)
二、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	(156)
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基础性政策法规	(166)
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物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	(177)
第六章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的创新	(187)
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综合性政策法规	(187)
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基础性政策法规	(212)
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产业政策法规	(223)
四、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31)
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专项规划	(237)
六、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物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	(250)

第七章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成绩	(256)
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 体系初步建立	(256)
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方式越来越 多样	(271)
三、队伍建设取得较大成绩	(332)
第八章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中存在的 问题	(339)
一、政策法规体系存在缺陷	(340)
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有待 提升	(349)
三、民族地区农村传统体育文化渐趋式微	(358)
第九章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对策	(378)
一、创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和利用政策法规 体系	(378)
二、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389)
三、民族地区农村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和利用模式 构建	(396)
后 记	(412)

第一章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概述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是指我国各少数民族历史上产生并流传至今,利用各种身体练习,以提高人的生物学和精神潜力的物质、制度、精神(观念)文化的总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可以分为三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物质文化;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制度文化;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精神(观念)文化。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具有民族性与地域性、多样性与丰富性、健身性与娱乐性、原生态性与现代性、共融性与差异性、竞技性与亲和性等文化特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作用和和谐身心等功能。

一、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定义和类型

1.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定义

由于国内外学术界对“文化”定义一直存在分歧,这自然也影响到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定义。就目前来说,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还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就其文化内涵、特征的问题,体育界还没形成一个具有权威性的定义^①。尽管如此,就我们研究发现,目前,学术界普遍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狭义说,以冯胜

^① 姜玉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创新的途径》,《体育与科学》2004年第5期。

刚、袁华亭等学者为代表;一种是广义说,以白晋湘、方征、姜玉泽等学者为代表。

(1)关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狭义论,贵州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冯胜刚教授从民族学、文化学、体育学等多学科角度,采用文献法、调查法、逻辑方法展开了研究,在对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本质、主要特征和外延分析的基础上,归纳出如下定义:“所谓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就是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在漫长的民族发展历程中,本民族原创或虽从其他民族文化中引入,但已经历了明显的文化改造、已与本民族文化充分融合、并流传已久的,以身体活动为形式,以追求身心与精神健康为目的的活动中,表现出来的主观意识、客观意识和有意识的行为方式。”这一定义中关于本质属性的描述为“主观意识、客观意识和有意识的行为方式”,正好将被定义概念的文化本质完整地表达出来;而定义中“以身体活动为形式,以追求身心和精神健康为目的的活动中”的外延限定,清晰地标示了被定义概念的体育性特征,将被定义概念所反映的对象,限定为“体育”这种文化现象,使其与其他任何一种子系统文化区别开来;定义中的“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在漫长的民族发展历程中,本民族原创或虽从其他民族文化中引入,但已经历了明显的文化改造、已与本民族文化充分融合、并流传已久”的外延限制,又使被定义概念从体育文化的较大的范畴中,被限定为仅仅具有中国少数民族传统特色的那一部分,于是,比较准确地表达了被定义概念的民族性和传统性特征。因而,应当认为该定义是准确的、科学的^①。

中南民族大学袁华亭教授从文化、体育、传统和民族四个维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是指中国

^① 冯胜刚:《关于正确定义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4 年第 4 期。

55 个少数民族在其民族发展历程中所形成的具有地域性特色,能体现本民族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的,通过身体活动以追求身心与精神全面健康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总和。”^①

(2)关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广义定义,湖南吉首大学白晋湘教授等人首先认为:体育文化指的是关于人类体育运动的物质、制度、精神文化的总和,它的产生是一个长期孕育演变的过程,其发展更是一个长期积累、选择、变异、冲突、交融、定型的过程。为此,他们进一步指明:“湘鄂渝黔边山寨民族体育文化是指苗族、土家族、瑶族、侗族、回族、白族等十多个少数民族在湘鄂渝黔边这方以大山为主的土地上,由于生存区域、生存环境、生产和生活方式、文化积累和传统等的不同而导致产生不同于其他区域和民族的,利用各种身体练习来提高人的生物学和精神潜力的范畴、规律、制度和物质设施的总和。”^②

方征先生则认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是一种由众多具体的体育文化现象在文化的不同层面的反映构成的复合体,它以特有的姿态融入到社会文化的每一个角落,并对社会整体文化的发展趋势产生影响。”“在这里值得强调的是,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是两个不同文化层面的概念。当我们谈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时,马上就会想到赛马、射箭、珍珠球、抢花炮等等一个个鲜活的事例,这时,它是一种客观的文化现象,是具体的、生动的物质文化实体,我们关注的是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物质层面。而当我们谈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时,就会感到它就在你的脑海中翻滚,你说不清、道不明,摸不着、看不见,可是又

① 袁华亭:《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基本概念的探讨》,《武汉科技学院学报》2006 年第 12 期。

② 白晋湘、刘少英、钟海平、田祖国:《湘鄂渝黔边山寨民族体育文化的本质内涵》,《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0 年第 3 期。

无处不在。这是由于我们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上升到了它的精神文化层面去理解,它变成了宏观的、抽象的和意识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科学研究应该是通过剖析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物质文化层面的现象,去探讨其制度文化层面和精神文化层面的本质规律、内在特征和文化要素之间的联系。从体育的角度去探索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发生、繁衍、传承、演变和消亡的过程和一般规律,去透析体育在少数民族社会发展历程中的地位、功能、价值和作用。”^①

烟台师范学院体育学院姜玉泽倾向于白晋湘先生的分析: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是指各少数民族历史上产生并流传至今,利用各种身体练习来提高人的生物学和精神潜力的范畴、规律、制度和物质设施的总和。这一概念顺应了文化学大师张岱年对文化概念的三层分析,即第一层为物质文化层,指物质设施,它是民族传统文化形态的表层结构,主要包括各项民族传统体育技术、器械、场馆、服饰等内容。这一层次直接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反映人类对自然界的认知,把握改造的深入程度,反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因而,是可感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事物,构成整个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创造的基础。中间层为制度文化层,即规律、制度。它主要包括民族传统体育组织方式、传播传授传承方式、礼仪规范、比赛规则等内容。这一部分文化成果虽然有直接与自然界发生关系,但它们的特质、发育水平归根结底是由人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的一定方式所决定的,它是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在社会实践中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的总和。最内层即精神文化层,通常指狭义的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它主要包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形态所反映体现的民族性格、民族心理、民族情感等。它是由人类社会实践和意识

① 方征:《我国少数民族体育科学研究之思考》,《体育文化导刊》2008年第9期。

活动中长期孕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是人类精神生活领域的文化,是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核心部分^①。

(3)按照文化学的一般分类标准,也是为了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实际需要,我们也基本赞成白晋湘、方征、姜玉泽等人的观点,认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是指我国各少数民族历史上产生并流传至今,利用各种身体练习,以提高人的生物学和精神潜力的物质、制度、精神(观念)文化的总和。也就是说,它实际上是一个庞大的系统。

2.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类型

分类标准不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类型也有许多差异。黄光学先生认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就其类别可大致分为空中运动、马上运动、水上运动和陆上运动四大类。空中运动有秋千(一人秋、二人秋、四人秋、八人秋、磨秋、车秋、轮子秋)、跳板、沙哈尔地(空中转轮)和达瓦孜等。马上运动有赛马、马术、马球、跑马射箭(射击)、跑马点火枪、飞马拾银、马上摔跤、跳马、叼羊、姑娘追以及赛骆驼、赛牦牛等。水上运动有龙舟(船)竞渡、赛皮筏、游泳、潜泳、水中捉鸭子和踩独木滑冰等。陆上运动更是门类繁多,有摔跤、角力、登攀、跳跃、射弩、射箭、投掷、球类、武术、技巧等,而且每个门类项目众多,各具一格。如同样是摔跤,但各少数民族有不同的规则和方式,蒙古族的摔跤手需要穿特制的摔跤服,不限时间,不许抱腿和跪地,膝盖以上任何部位着地为败。朝鲜族的摔跤,摔跤手需缠腰腿带,交手双方右膝跪地,右手越过对方左肩抓住腰带,左手抓住对方右腰带,以将对方摔倒为胜。彝族的摔跤类似国际自由式,比赛时主要动作是抓住对方腰带,双肩着地为败。哈尼族的摔跤,摔跤手的双腿束于麻袋或羊

^① 姜玉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创新的途径》,《体育与科学》2004年第5期。

皮袋中,袋口用绳系于腰间,以使对方倒地为胜。哈萨克族还有马上摔跤,双方各自骑马、相互搭肩扭抱,将对方抱离马鞍摔倒在地者为胜。角力项目有格吞、奔牛、大象拔河、同顶、推杆、拔腰、抵肩、抱石头、耍石锁、掳牛、掰手腕等。登攀项目有登山、爬竿、爬坡、上刀竿、爬树追逐等。跳跃项目有跳竹竿、跳火绳、跳鼓、阿细跳月等。球类项目有马球、木球、竿球、叉草球、珍珠球、鸡毛球、背篓球、抛绣球等^①。

徐万邦、祁庆富教授则把民族民间体育游戏分为竞技比赛与娱乐表演两大类。这样分类虽然笼统一些,但比起按民族排列项目来,还是有所划分。当然,这并不是绝对的,因为绝大多数民族体育游戏都有竞赛性,只是局限于某一地区的小范围,或不适于众多的群众观看助兴或同乐而已^②。他们认为,之所以把上述民族传统体育游戏分为竞赛和娱乐两类,是因为许多项目强调的并不是决出胜负高低,或者能够参与表演的只是少数人,或者不是人与人之间的比赛。如斗牛,回族与瑶族是人与牛角力,而彝族、侗族、苗族则是牛与牛斗,而众多的人只是观看牛斗来娱乐;又如哈萨克族姑娘追,姑娘用鞭子抽打小伙子或他的马,小伙子只能在前边骑马奔驰,这是游戏娱乐,而不是赛速度;再如维吾尔族的达瓦孜(空中走绳),表演者要从长 80 米、倾斜度约为 45°的大绳上行走 30 米的空中,并在空中作各种表演,像杂技一样,绝不是多数人可以做到的。类似的游戏娱乐项目还有各种形式的秋千、跳鼓、刀舞,壮族的跳灯、跳桌、打扁担,西南多民族地区的抛绣球、丢花包等等。此外,少数民族各种棋类游戏,一般也不太适于在大庭广众前表演,而突出的是自娱^③。

① 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下册,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54~455 页。

②③ 徐万邦、祁庆富:《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6、237~238 页。

冯胜刚教授认为,以存在方式为分类标准,则可以将如此纷繁复杂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分成三个大类:一是具有成熟程度不同的竞赛规则的竞赛项目,如侗族的抢花炮,布依族的抵杠,拉祜族和哈尼族的打陀螺,广泛流行于多个少数民族中的射箭、射弩、摔跤等项目。二是在民族节日和民族庆典活动中主要用于烘托气氛、增加喜庆色彩的表演项目,如苗族的高跷、仡佬族的高台舞狮、彝族的斗牛舞等项目。三是广泛存在于民俗活动和本民族日常生活之中、因而参与者广泛,开展具有经常性特征的,与民族传统舞蹈交织在一起、并因其具有程度不同的体育性而可称之为民俗体育的传统项目,如苗族的跳芦笙、贵州毕节地区彝族的乌蒙铃及存在于几乎是每一个少数民族中、与本民族传统舞蹈尚未发生清晰分离的各种形式的体育项目。我国多元的民族特征,造就了多元的民族文化,使得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数量和形式的丰富多彩堪称世界之最,这是一个蕴集极为深厚的文化宝藏^①。

龚群、黄银华教授认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从技术上可分为四类:竞技比赛类,如武术、摔跤、赛马、龙舟竞渡等活动项目;养生健身类,如导引、气功、太极拳等项目;艺术表演类,如舞龙、舞狮、冰嬉等活动项目;游戏娱乐类,如风筝、秋千、抢花炮等活动项目。另外,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商品化、产业化角度可分为五种类型:观赏性型,如马术、上刀杆、珍珠球、秋千、武术等;游客参与型,如跳竹竿、丢包、泼水等;日常健身型,如跳月、跳锅庄、摆手舞、白族迪斯科等;休闲型,如月亮棋、陀螺、射箭、射弩等;探险型,如骑象、骑牛、过溜索、狩猎等^②。

① 冯胜刚:《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价值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龚群、黄银华:《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在民族区域经济中的作用》,《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